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楊庭瑄02-27303252
傳 真：02-27301000
電子信箱：thyang@mail.ntust.edu.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秘字第09901021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98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更正版
乙份，請 抽換。

正本：各委員、本校各單位、人文藝術中心

副本：本校秘書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98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主席：廖副校長慶榮

記錄：楊庭瑄

出席人員：李委員三良

歐委員章煜

劉委員政光

吳委員宗成(請假)

陳委員玲鈴(請假)

鄧委員慧君

劉委員添華

樂委員斌

林委員瑞珠(游適宏代)

王委員世平

詹委員德基

陳委員省隆(林昌鴻代)

江委員志強

張委員文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參、決議事項

案由一：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 議：通過修訂本辦法第一、三條如附件二，續提校務會議。

案由二：本校「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修正案。

決 議：

1、通過修正如附件三。

2、通過前已核定之大班課程(如下表)依本次通過修正之「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辦法核算鐘點。

課碼	課名	適用計算基準
CC121530	校園抒寫與台科印象	依第三條規定：班級學生人數超過 90 人的部分，加計 1 鐘點，其後每增加 10 人，加計 0.25 小時鐘點數.... 學生總人數超過 100 人者，比照「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提供助教費以協助教學....
CC120430	影視文學導讀	
CC120330	經典流行小說與影視創意	
CC121430	現代類型小說與影視文化創意	
CC123430	科學·文化·諾貝爾-創新理念論壇	依第四條規定：比照名家系列講座辦法中主持費及講座費之規定支付鐘點費及提供助教名額
ET160300	物理	

3、通過自 99 學年度起，外聘教師化學鐘點費回歸本校一般鐘點核算，不適用此基準，惟仍可比照「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提供助教名額。

案由三：99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

決 議：通過續聘羅天一等 27 名兼任教師，名單如下，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序號	姓名	職級	聘期	序號	姓名	職級	聘期
01	羅天一	助理教授	99 上	15	李素芬	講師級專家	99 全
02	王珮好	講師級專家	99 上	16	唐祈雅	講師級專家	99 全
03	蔡耀慶	講師級專家	99 上	17	徐士郎	講師級專家	99 全
04	宗景宜	副教授級專家	99 下	18	康琇喬	講師級專家	99 全
05	蔡淑慧	講師級專家	99 下	19	張尹薰	講師級專家	99 全
06	楊寧亞	教授級專家	99 全	20	張琳	講師級專家	99 全
07	郭英馥	副教授級專家	99 全	21	陳芃年	講師級專家	99 全
08	陳麗芬	助理教授	99 全	22	陳恩誠	講師級專家	99 全
09	王建中	助理教授級專家	99 全	23	陳翊群	講師級專家	99 全
10	王嘉琳	助理教授級專家	99 全	24	游勝宏	講師級專家	99 全
11	嚴霽虹	助理教授級專家	99 全	25	黃海潔	講師級專家	99 全
12	吳幸芳	講師級專家	99 全	26	黃清旗	講師級專家	99 全
13	李兆麟	講師級專家	99 全	27	蔡曉雲	講師級專家	99 全
14	李孝明	講師級專家	99 全				

案由四：林懷民榮譽講座續聘案。

決 議：通過續聘林懷民榮譽講座，聘期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案由五：99 學年度學務處兼任教師改聘案。

決 議：請先參考兼任教師於本校工作年資，研議適當之改聘職級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六：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計畫書申請案。

決 議：除「與雲門 2 共舞-進階班」之課程英文大綱應修訂後通過外，其餘 10 門照案通過，名單如下，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編號	提案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學務處	陳麗芬	活力合唱(二)	2
2		林懷民	與雲門 2 共舞-基礎班	2
3		林懷民	與雲門 2 共舞-進階班	2
4	推廣教育中心	何怡嫻	進階華語班(第一級)	3
5		陳方琲	進階華語班(第二級)	3
6		陳方琲	進階華語班(第三級)	3
7		徐千惠	進階華語班(第四級)	3
8		徐千惠	進階華語班(第五級)	3
9		Tari Lee Sykes	餐旅英文二	2
10	人文藝術中心	林敏毅	藝術、文創與生活	3
11		周文彬	應用音樂的賞析與實際	3

案由七：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名家系列講座」課程開課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9 門課程，名單如下。

編號	課碼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1	SA1524301	學務處	李永祥	邁向成功講座
2	CC1234301	人文藝術中心	江才健	科學文化諾貝爾- 創新理念論壇
3	GE1004301 FB3502701	財經學程	梁瓊如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4	CC1227301	人文藝術中心	司馬中原	司馬中原文學講座
5	GE1006301 TB2003701	科管學程	多位老師	科技創新應用講座
6	GE1922301 AD3212701	建築系	吳明修	新世代建築論壇二
7	SA1614301	學務處	陳麗芬	活力合唱(二)
8	GE1203301	人文藝術中心	林敏毅	藝術、文創與生活
9	GE1204301	人文藝術中心	周文彬	應用音樂的賞析與實際

肆、散會：下午2時15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案由一：開授「名家系列講座」課程案 決 議：查專案教師陸義淋先生所開授之「專利實務講座」課程，因不符合 98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決議之「名家系列講座」課程實施原則，故不適用名家系列。	本課程視為一般課程開授，由開課單位自行支付演講等課程相關費用。
案由二：「科學・文化・諾貝爾-創新理念論壇」課程鐘點費用案 決 議：通過。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修正案。	1. 「科學・文化・諾貝爾-創新理念論壇」課程鐘點依 2500 核算。 2. 「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修正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2.20 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6.03 共同教育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四十四條第八款之規定，特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之規定，特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正。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本委員會負責有關全校共同學科（包括國文、外語、歷史、通識、體育、軍訓、微積分、物理、化學、物理實驗及化學實驗等）教學政策之訂定事宜。	（委員會之任務）本委員會負責有關全校共同學科（包括國文、外語、歷史、通識、體育、軍訓、微積分、物理、化學、物理實驗及化學實驗等）教學政策之訂定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各學科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執行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各學科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執行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之運作）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會之運作）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

95.07.25 共同教育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99.06.03 共同教育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同意之共同及專業基礎必修課程得適用本基準。
- 二、為擴大受惠學生人數符合前條規定之課程，各單位主管得提名教學績優教師，開授大班課程。
- 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同意開設之大班課程，其授課之班級學生人數超過 90 人的部分，加計 1 鐘點，其後每增加 10 人，加計 0.25 小時鐘點數。增加人數未超過 10 人部分，不予加計。為確保教學效果，班級學生總人數超過 100 人者，比照「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提供助教費以協助教學。依據前項標準，為減輕大班教學的授課負擔，專任教師得先選擇減授鐘點後於達到規定之基本時數，可再加上未採計之加計鐘點，其減授及超支鐘點皆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加計後之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名家系列講座辦法為限。
- 四、為提升教學水準，各類專業基礎課程召集人得邀請中央研究院、師大等鄰近教研機構協助提供全校專業基礎必修物理、化學及共同必修等課程之教學，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同意，可比照本校名家系列講座辦法中主持費及講座費之規定支付鐘點費及提供助教名額。
- 五、由於擔任物理、化學課程之規劃委員須負擔相當大量的教師及助教協調及安排工作，每學期得減授 3 小時。